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財華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電子動感就經重續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330,200港元，附帶授予財華控股可按市場租金將租賃安排再重續兩年之選擇權。

電子動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電子動感為勞女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雖然各年度上限並無超過10,000,000港元，但至少一項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多於25%。因此，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之意見函件；(iv)由艾升發出之公平租金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勞女士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放棄就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財華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電子動感就經重續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因應新租賃協議，財華控股及電子動感已同意終止經重續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i) 電子動感(本公司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為關連人士)，作為業主；及
(ii) 財華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 經重續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 年期：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租金：每曆月330,200港元，須以現金預先支付(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任何其他開銷)
- 按金：660,400港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並將於簽訂新租賃協議時繳付，而於本公佈日期財華控股已向電子動感支付款項

選擇權：財華控股獲授選擇權，可按市場租金續訂新租賃協議年期多兩年。該選擇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緊接新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之期間（「選擇權期間」）行使。於選擇權期間，財華控股有權向電子動感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新租賃協議。

根據先前租賃協議，財華控股已向電子動感租用經重續物業，為期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先前租賃協議屆滿後，電子動感同意財華控股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期間免費佔用經重續物業。根據短期租賃協議，財華控股向電子動感租用經重續物業，協議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個月。有關兩份協議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租賃協議項下訂明之租金不時有效實施，且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已參考獨立物業代理提供之類似地點之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
- (2)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物業估值師就物業之租金價值提供意見；
- (3) 根據上文(1)及(2)段所得資料，本公司亦已考慮新租賃協議是否在公平基準下訂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5)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租金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根據先前租賃協議、短期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本集團應支付電子動感之年度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開銷(如有))，將分別為3,642,676港元、3,962,400港元及2,162,277港元，並將獲採納為於先前租賃協議、短期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但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開銷(如有)。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及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及(ii)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

電子動感主要從事租務相關之物業投資。

訂立新租賃協議旨在讓本集團可繼續租用經重續物業作為辦事處。董事會認為此舉可為本集團提供安定之辦公環境。經重續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6,350平方呎。

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電子動感將予收取之租金金額乃參考(1)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提供之物業市場統計資料，香港商業物業租金的預期合理升幅；及(2)艾升發出之公平租金函件釐定。本集團將予支付之管理費及冷氣費金額乃由獨立第三方釐定，該金額由業主直接通知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為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勞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電子動感之唯一股東，故被視作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子動感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雖然各年度上限並無超過10,000,000港元，但至少一項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多於25%。因此，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以重續新租賃協議時，將計及當前市場情況，如本集團選擇行使選擇權以重續協議年期，則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之意見函件；(iv)由艾升所發出之公平租金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勞女士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放棄就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先前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短期租賃協議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財華控股應支付電子動感之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任何其他開銷)總額，將分別為3,642,676港元、3,962,400港元及2,162,277港元
「艾升」	指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就經重續物業之公平租金發表意見之獨立物業估值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電子動感」	指	電子動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勞女士全資擁有，並為一名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華控股」	指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一名關連人士，亦為電子動感之董事及全部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新租賃協議」	指 由財華控股(作為租戶)與電子動感(作為業主)就經重續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新租賃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330,200港元，附帶可由財華控股行使之選擇權，按當時市場租金將租賃再重續二十四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先前租賃協議」	指 由電子動感與財華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30樓
「經重續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經重續租賃協議，由財華控股作為租戶與電子動感作為業主就經重續物業訂立，並已經訂約方終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短期租賃協議」	指 由財華控股與電子動感就經重續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個月，每月租金307,181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